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46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莊瑞雄、陳亭妃等 18 人，鑒於我國與中國之關係已不再以「國家統一」做為唯一最終目標，因應我國政治現實及發展，應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亭妃		
連署人：	林宜瑾	蘇巧慧	黃國書	莊競程	劉權豪
	蘇震清	邱志偉	林岱樺	鍾佳濱	何志偉
	蘇治芬	陳 瑩	許智傑	陳秀寶	陳柏惟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鑒於我國與中國之關係已不再以「國家統一」做為唯一最終目標，因應我國政治現實及發展，應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三條。
- 二、我國目前管轄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與其附屬島嶼，以及符合國際法規定之領空、領海與鄰接水域。
- 三、中華民國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占領大陸淪陷區之歷史事實，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權。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因應國家發展，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鑒於我國與中國之關係已不再以「國家統一」做為唯一最終目標，因應我國政治現實及發展，應修正本條。</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末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p> <p>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末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p> <p>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p>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p>	<p>一、配合第一條之修正。 二、我國目前管轄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與其附屬島嶼，以及符合國際法規定之領空、領海與鄰接水域。</p>

<p>利。</p> <p>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p> <p>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u>國家管轄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與其附屬島嶼時</u>，不予處理。</p>	<p>利。</p> <p>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p> <p>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p>	
<p>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p> <p>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p> <p><u>國家管轄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與其附屬島嶼時</u>，下列債務不予處理：</p> <p>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p> <p>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p>	<p>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p> <p>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p> <p>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p> <p>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p> <p>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p>	<p>一、配合第一條之修正。</p> <p>二、我國目前管轄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與其附屬島嶼，以及符合國際法規定之領空、領海與鄰接水域。</p>